

檔號：HAD K&T DC/13/9/42A/12 Pt.1

葵青區議會
康樂及文化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記錄（二零一二）

日期：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盧慧蘭議員(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潘志成議員(副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笑文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張慧晶議員	下午二時五十五分	會議結束
朱麗玲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何少平議員	下午二時四十分	會議結束
林翠玲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林紹輝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劉美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羅競成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李志強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國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子穎議員	下午二時四十四分	會議結束
梁偉文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潘小屏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譚惠珍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瑞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曾梓筠議員	下午二時五十五分	會議結束
徐曉杰議員	下午二時四十六分	會議結束
黃耀聰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碧文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龍盛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林建德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松森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馮笑萍女士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林慧貞女士
李玉娟女士
倫錦紅女士
鄧光榮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列席者

黃炳權議員	葵青區議會議員
唐富雄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
區黃玉琴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葵青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蔡嘉榮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葵青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鄧克廉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葵青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二)
黃淑寧小姐(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四

缺席者

方平議員, JP	(離港公幹)
林立志議員	(離港)
尹兆堅議員	(因事請假)
劉興華先生	(離港)
周厚立先生	(離港公幹)
蕭倩儀女士	(離港)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和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2. 委員會一致通過方平議員、林立志議員、尹兆堅議員、劉興華先生、周厚立先生及蕭倩儀女士的請假申請。蕭倩儀女士已授權梁偉文議員代表她在是次會議上投票。

3. 秘書宣讀在場委員名單：盧慧蘭議員、潘志成議員、鄧瑞華議員、黃耀聰議員、譚惠珍議員、潘小屏議員、李志強議員、劉美璐議員、梁偉文議員、羅競成議員、林翠玲議員、朱麗玲議員、梁國華議員、林紹輝議員、陳笑文議員、林建德先生、陳龍盛先生、陳碧文先生、林慧貞女士、馮笑萍女士、李玉娟女士、倫錦紅女士、鄧光榮先生、梁松森先生。

通過康樂及文化委員會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第一次特別會議記錄及二零一二年二月九日第一次會議記錄(二零一二)

4. 潘小屏議員動議通過第一次特別會議記錄(二零一二)，鄧瑞華議員和議。上述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委員會一致通過。

5. 潘小屏議員動議通過第一次會議記錄(二零一二)，羅競成議員和議。上述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委員會一致通過。

跟進事項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葵青區康樂場地的樹木保養

(康樂及文化文件第 13/2012 號)

(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提出)

6. 林紹輝議員對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有關石排街公園補種新樹木一事回覆感到失望。他表示，很多市民向他反映須在該處種植新植物，而且市民並不了解康文署移除樹木後不再補種的原因。他促請康文署重新考慮補種樹木，並認為如該處不適合大型樹木生長，可以考慮種植較小型的品種。

(何少平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分到達。)

7. 梁國華議員表示，康文署並未解釋去年移除 241 棵樹木的原因。他也不明白該署為何未能在石排街公園補種新植物，認為該地點既然以前可以種植白花羊蹄甲樹，現在理應可以種植其他品種的樹木。

8. 蔡嘉榮先生回應如下：

- (i) 康文署在二零一一年六月移除了一棵種植在石排街公園的白花羊蹄甲樹，原因是其附近種植了一些大型及生長速度較快的樹木包括印度橡樹和洋紫荊，引致該棵白花羊蹄甲樹的光源受阻，生長空間擠迫，樹葉枯黃，樹冠收縮，而且樹幹曾被侵蝕，結構受損，加上它處於人流多的地段，對途人構成危險。雖然署方悉心護理，惟健康情況繼續惡化，並難以復原，在沒有其他更可行的改善方法下，才移除該樹。然而，該樹被移除後，原有的空間陽光不足，不宜植物生長，所以沒有在原有位置補種樹木。署方會在區內另覓位置補種樹木。
- (ii) 石排街公園其他人流較多的地方，現時已種植很多樹木；署方會密切留意其生長情況，只要有足夠樹木成長的空間，便會積極種植和保養樹木。
- (iii) 康文署去年於葵青區合共移除 241 棵樹木，原因包括：(1)樹木阻礙通道，甚至因傾斜生長而有倒下的危險。這種樹木佔被移除的樹木逾 20%。(2)樹木生長環境過分擠迫，即所謂“樹底樹”。由於不同品種的樹木生長速度不一，生長得較快的樹木會擠壓生長得較慢的樹木，使它們不能吸收足夠光線，增加蟲害的風險。這種樹木佔被移除的 14%。(3)樹木主幹有裂縫或腐爛。這種樹木佔被移除的 12%。(4)樹木有明顯的損毀痕跡，例如曾經被車撞過，而受損位置難以修復。這種樹木佔被移除的 12%。

9. 林紹輝議員建議，康文署可考慮在上述地點改種季節性開花的品種，例如現時在青山公路葵青區一段以及石籬商場外的樹木。該數棵樹木生長得很茂盛，為社區增添色彩。他認為這做法還可吸引遊人到來觀賞，帶來經濟效益，情況就如港人前往外地觀賞櫻花和紅葉。

10. 蔡嘉榮先生感謝委員的建議，指出康文署一向採用混合品種種植樹木法，務求四季都能顯示不同的色彩。康文署會積極考慮能否採用林紹輝議員的建議。

11. 主席促請康文署繼續關注區內的綠化及環境健康情況。

(梁子穎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四分到達，徐曉杰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六分到達，曾梓筠議員及張慧晶議員於下午二時五十五分到達。)

討論事項

通過委員會於二零一二至一三年成立的工作小組及選舉各工作小組主席

(康樂及文化文件第 7(修訂)/2012 號，會上提交)

12. 主席表示文件第 7/2012 號已作修訂，修訂本於會前放在各委員桌上。主席並簡介上述文件。

13. 潘小屏議員動議通過文件第 7(修訂)/2012 號所列的工作小組成員名單，梁子穎議員和議。文件獲委員一致通過。

14. 主席請委員注意《葵青區議會會議常規》中有關選舉工作小組主席的規定，包括附錄 VI《工作小組機制的指引》第 2 段“工作小組主席須為該區議會議員及所屬委員會委員。每位區議會議員不可同時出任超過三個獲區議會撥款的工作小組主席”，以及第 4(b) 段“區議會議員或增選委員在會議上即席提名候選人，倘該候選人缺席，必須以書面授權接受提名。”

15. 主席請委員就慶祝國慶及回歸工作小組主席一職，進行提名。

16. 潘小屏議員提名羅競成議員為慶祝國慶及回歸工作小組主席，梁子穎議員和議，羅競成議員表示接受提名。

17. 由於只有一名候選人，主席宣布羅競成議員當選慶祝國慶及回歸工作小組主席。

18. 主席請委員就節日工作小組主席一職，進行提名。

19. 潘小屏議員提名譚惠珍議員為節日工作小組主席，黃耀聰議員及羅競成議員和議，譚惠珍議員表示接受提名。

20. 由於只有一名候選人，主席宣布譚惠珍議員當選節日工作小組主席。

21. 主席請委員就文化藝術及運動推廣工作小組主席一職，進行提名。

22. 譚惠珍議員提名潘小屏議員為文化藝術及運動推廣工作小組主席，梁子穎議員及羅競成議員和議，潘小屏議員表示接受提名。

23. 由於只有一名候選人，主席宣布潘小屏議員當選文化藝術及運動推廣工作小組主席。

24. 主席請委員就港運會工作小組主席一職，進行提名。

25. 羅競成議員提名本委員會主席盧慧蘭議員為港運會工作小組主席，梁偉文議員和議，並表示上一屆此職銜由本委員會的主席擔任，希望盧主席接受提名。主席表示接受提名。

26. 由於只有一名候選人，主席宣布自己當選港運會工作小組主席。

27. 主席希望委員踴躍支持各工作小組的活動。

盡快推行廉宜的公眾泳池月費計劃

(康樂及文化文件第 8/2012 及 8a/2012 號)

(由林紹輝議員提出)

28. 林紹輝議員表示，康文署的回覆令人鼓舞，並希望康文署把票價降低至不多於 300 元，減輕基層市民的負擔。

29. 黃炳權議員認為，如票價由初步定價 350 元降至 300 元，則每年只須多補貼約 50 萬元，政府便可提升形象。他希望政府盡快落實月票定價，並建議在五、六月推行計劃，讓市民早日受惠。他又表示，長遠來說，市民(尤其是長者)的健康水平得到改善，亦可減輕政府在醫療方面的壓力。

30. 區黃玉琴女士回應如下：

- (i) 康文署綜合了各區區議會就月票定價發表的意見後，現正切實研究可否把票價降低至 300 元，當中的考慮因素包括月票定價下調對公眾游泳池的使用及運作情況所產生的實際影響、對推廣經常游泳的作用，以及對成本效益及政府補貼方面的影響。康文署期望可盡快作出結論，然後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的附屬法例。
- (ii) 至於能否於五、六月開始實施月票計劃，則視乎推行計劃的前期工作進度，包括刊登憲報等立法程序、游泳池入閘系統改善工程進度、人手調配問題，以及不同渠道的宣傳工作安排，如發放新聞稿、在康文署網頁提供計劃的資料、在康文署轄下各分區康樂事務辦事處、游泳池和主要場地張貼和懸掛宣傳海報和橫額等。基於上述的考慮，康文署預計在游泳旺季開始前推出該計劃。

31. 主席請康文署補充月票計劃能否由現屆政府推行。

32. 區黃玉琴女士表示，在現階段未能確定計劃的推行日期。

33. 黃炳權議員關注月票計劃實施後泳池的負荷量問題，認為康文署應積極配合，把香港打造成健康城市。他建議，短期來說，可降低非繁忙時段收費，以疏導繁忙時段的人潮；長遠來說，則應重新檢討泳池與人口比率，以改善擠迫情況。

34. 梁國華議員認為，該計劃由現任行政長官在《二零一一至一二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推行，因此應由現屆政府付諸實行。另外，宣傳工作及游泳池入閘機改善工程理應早已展開，現時只欠落實月票定價，故他相信該計劃定可在本年五、六月推行。

35. 區黃玉琴女士回應如下：

- (i) 泳池與人口比率是以規劃署制定的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為依據，康文署在規劃泳池工程時會參考有關的條文。
- (ii) 康文署已積極進行有關游泳池入閘系統的改善工程。

36. 梁子穎議員贊成推行泳池月票計劃，但對日後的人流表示關注。他認為，現時泳池在夏季已經非常擠迫，月票計劃實施後，相信會有更多市民使用，現有的泳池能否容納所有已購月票的市民，則成疑問。他詢問，假若日後有市民買了月票，卻因泳池爆滿而未能進入，康文署是否有具體應變措施。

37. 林紹輝議員認為，泳季已經開始，康文署必須盡早推行計劃，讓市民受惠。泳池爆滿與否並非現時應討論的問題，加上興建泳池需時很長，故應先推行計劃，然後再作打算。

38. 區黃玉琴女士回應如下：

- (i) 她感謝各委員對計劃的支持，並會向康文署負責推行此計劃的組別反映有關盡早推行計劃的意見，以便作出適當安排。
- (ii) 公眾游泳池每天分三節開放予市民使用。在二零一一年，滿額的泳池節數只佔總開放節數 0.6%，因此公眾游泳池應有足夠的容量以應付因推出月票而增加的入場人次。根據紀錄，葵青區的三個游泳池從未達致泳池容量的頂點，因此並不存在爆滿的情況。儘管如此，康文署仍會研究相應措施，以應付一旦泳池爆滿而令市民未能使用月票的情況。

39. 梁子穎議員認為，康文署提供的數字未能反映在游泳旺季(即七月至八月)的泳池使用率，因此促請該署採取措施，以防游泳旺季泳池爆滿，以致持月票的市民不能進入泳池。另外，他詢問該署是否有新設施，以確保循環泳客在月票計劃實施後，不會因人潮而受到影響。

40. 區黃玉琴女士表示，康文署會在月票計劃實施後，按實際情況考慮泳池爆滿的應變措施，而現時，泳池在整個泳季期間已提供了循環泳線，供循環泳客使用。

動議：“葵青區議會康樂及文化委員會要求政府盡快落實公眾泳池月票計劃，並將月票收費下調至不多於 300 元，以及為長者、兒童、殘疾人士、全日制學生提供半價優惠，鼓勵市民多利用公共康樂設施，推廣恆常運動的意識。”

(康樂及文化文件第 8/2012 號)

(由林紹輝議員動議，黃炳權議員和議)

41. 譚惠珍議員詢問，非本委員會委員可否當動議的和議人。

42. 秘書表示，非本委員會委員對動議沒有投票權，但可當動議的和議人。

43. 主席詢問，委員對動議有否修訂。

44. 梁偉文議員建議修訂為：

“葵青區議會康樂及文化委員會要求政府於今年(二零一二年)六月落實推行公眾泳池月票計劃，並將月票收費定於成人 280 元及提供 140 元月票優惠價予長者、兒童、殘疾人士、學生。鼓勵市民多利用公共康樂設施，推廣恆常運動的意識。”

(由羅競成議員、潘志成議員、朱麗玲議員、梁偉文議員及梁子穎議員動議，鄧瑞華議員、張慧晶議員、林翠玲議員、劉美璐議員及曾梓筠議員和議。)

他解釋，以青衣游泳池為例，成人票價每次 19 元，如月票收費為 280 元，則成人每月只須入場 15 次，便能抵銷費用，比原先定價 300 元而須入場 16 次才能抵銷費用更為合理。另外，青衣有大約 21 萬人口，卻只有一個青衣游泳池，康文署應留意問題，予以跟進。

45. 黃炳權議員表示，修訂動議與原動議並非背道而馳，但修訂動議明確提及落實日期及月票收費，做法並不明智。

46. 梁國華議員表示，動議內容應為“長者、兒童、殘疾人士、學生的提供‘半價’優惠”，而非“140 元”。如月票定價最後低於 280 元，而本委員會的動議卻通過了“140 元”，長者、兒童、殘疾人士、學生便不能享有半價優惠。

47. 梁偉文議員解釋，現時的優惠票價為每次 9 元，所以 140 元為合理的月票優惠票價。

48. 主席宣布就是否接納上述修訂動議表決。結果有 19 名委員接納修訂，沒有委員反對，4 名委員棄權，委員會通過接納修訂動議。

49. 李志強議員表示支持動議的內容，但對明確提出收費金額有保留，因此投棄權票。

50. 陳笑文議員認為不應以明確數字為動議內容。

51. 梁國華議員對修訂動議明確提出長者、兒童、殘疾人士、學生票價的做法有保留。

52. 林紹輝議員表示，假若他支持上述修訂，但日後政府把收費降低至少於 280 元，便會引起市民不滿，因此他投棄權票。

53. 主席宣布就上述修訂動議表決。結果有 18 名委員支持，沒有委員反對，9 名委員棄權，委員會通過修訂動議。

(會後註：秘書處已將上述動議轉交康文署跟進。康文署提交的書面回覆見康樂及文化傳閱文件第 3/2012 號。)

54. 譚惠珍議員詢問工作小組換屆時的行政安排。由於現時工作小組的任期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結，而部分工作小組須籌辦跨年度活動，她擔心會令委員的工作安排有困難。因此，她希望有適當措施，避免同類事件發生。

55. 鄧克廉先生回應，現時工作小組任期是根據委員會任期而定。他指出，現任的工作小組在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期完結前，應可作出合適安排以處理跨年度活動，例如可提早選出下任(任期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工作小組主席。至於區議會換屆前的工作小組安排，他相信現時有充足的時間作出妥善的處理。

56. 李志強議員詢問，是否應由行政及財務委員會議定安排。

57. 鄧克廉先生回覆表示，民政事務處有份參與工作小組的行政工作，故提出上述意見，而制定詳細行政安排，則屬於行政及財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58. 主席表示，上述事項可交由行政及財務委員會議決。

59. 李志強議員詢問可否在本委員會上議定有關安排，因為如有關延長工作小組任期的方案在行政及財務委員會上通過，是次會議所選出的工作小組主席將可續任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直至該財政年度完結為止。他補充說，上述建議旨在讓工作小組的活動順暢，認為如以委員會的任期作為依據，工作小組的活動計劃便不能順利交接。

60. 副主席認為，工作小組任期應該與委員會任期一致。

61. 梁子穎議員認為，委員會和工作小組的任期均由今屆開始以一整年計算，這安排並無不妥，亦不存在交接問題。他相信，只要提早選舉新一屆工作小組主席及委員，便可解決上述問題。

62. 陳笑文議員認為，工作小組任期並非本委員會獨有的問題，不應在這次會議中討論。

63. 主席決定終止是次討論，並表示如有需要，委員可自行在行政及財務委員會上提出討論。

資料文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
葵青區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的工作匯報
(康樂及文化文件第 9/2012 號)

64. 區黃玉琴女士簡介上述文件，並補充說，葵盛游泳池的副池因有喉管爆裂，須於本年四月一日至二十日暫時封閉作緊急維修，而游泳池的其他設施如常運作。

65.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及修訂。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葵青區舉辦文化活動的工作匯報
(康樂及文化文件第 10/2012 號)

66. 唐富雄先生簡介上述文件。

67.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報告事項

工作小組工作報告

慶祝國慶及回歸工作小組

(康樂及文化文件第 11/2012 號)

68. 羅競成議員簡介上述文件，並呼籲各委員支持將在五月份舉辦的龍舟競渡邀請賽。他表示，本區過去十多年均沒有舉辦類似活動，希望政府各部門配合是次賽事，作出相應安排。

69. 鄧瑞華議員表示，康文署要求上述賽事的主辦單位在場地設置流動洗手間，但他認為，青衣東北公園現有的設施已足以應付所需，增設流動洗手間反而會帶來公眾衛生問題。另外，他要求康文署批准封閉該公園的單車徑一天，以便主辦單位搭建主禮台。

70. 區黃玉琴女士表示，康文署非常支持是次活動，由於上述賽事將整天舉行，預計人流將會大幅增加，因此要求主辦單位增設流動洗手間，使活動期間仍有足夠的公眾洗手間供市民使用，否則或會引起不滿及投訴。另外，上述單車徑現由承辦商營運，封閉一天或會影響其運作，故康文署希望主辦單位盡量在其他位置搭建主禮台。

71. 陳笑文議員認為，青衣海旁沿岸有大型商場，市民可使用商場內的洗手間。他表示，青衣居民普遍歡迎舉辦龍舟賽事，故希望康文署盡量配合。

72. 鄧瑞華議員補充，主辦單位預計活動當日參加人數眾多，而單車徑附近為最適合搭建主禮台的位置，如不封閉單車徑，或會引起安全問題。他建議即使不能封閉整條單車徑，也應封閉主禮台附近的一段，以策安全。

73. 主席建議工作小組與康文署及有關部門緊密合作，日後再向委員會報告有關事宜。

節日工作小組

(康樂及文化文件第 12/2012 號)

74.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文化藝術及運動推廣工作小組
(沒有文件提交)

第三屆全港運動會工作小組
(沒有文件提交)

其他事項

75.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三時五十五分結束。

下次會議日期

76.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本會議記錄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獲康樂及文化委員會通過

主席： _____

盧慧蘭

秘書： _____

黃淑寧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二年五月